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明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14號），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明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胡明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之自白及陳述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由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與檢察官協商，其等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前揭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，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之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5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且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14號

被 告 胡明雄

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明雄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，及自翌（12）日5時許起至同日6時許止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公司宿舍飲用米酒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途經同鄉伯朗大道金城武樹往南100公尺處時，醉倒在道路上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8時10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79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明雄於本署檢察官偵訊中自白不諱，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
01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
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3 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檢 察 官 柯博齡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書 記 官 陳怡君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3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- 0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